休斯頓市

第 VI 編計劃權利公告

第 VI 編計劃政策聲明

休斯頓市 （COH） 致力於遵守《1964 年民權法案》第六章、聯邦法規第 49 編第 21部分、聯邦法規第 49 編第 303 部分以及相關反歧視法規。休斯頓市政府保證，在參加休斯頓市計劃、活動或服務時，不得因種族、膚色、原國籍、性別、年齡、殘疾、收入及有限英語能力（LEP）拒絕任何人參加、拒絕向任何人提供任何計劃或活動的福利或歧視任何人。休斯頓市進一步保證，無論其各項計畫、活動和服務是否獲得聯邦資金支援，都將竭盡全力確保其中不存在任何歧視行為。如果休斯頓市向其他實體分配聯邦援助資金，將在所有書面協議中包含第 VI 章規定並監督遵守情況。

休斯頓市還致力於確保盡一切努力，防止其計劃或活動產生的任何影響導致對低收入群體和少數族裔的歧視。此外，休斯頓市保證將盡一切努力，為英語水準有限的人士提供切實可行的服務管道。

根據《1964 年民權法案》第六章以及相關的聯邦和州反歧視法規，禁止進行報復。 休斯頓市的政策規定，提出歧視投訴的人員應有權在無需擔心遭到報復、干涉、恐嚇、脅迫或報復的情況下提出投訴。

聯邦經濟援助和影響受益人的定義

聯邦經濟援助係指以贈款、貸款或合約（保險合約或擔保合約除外）的方式分配給休斯頓市、用於支持任何計劃、活動或服務的任何聯邦資金。

禁止特定形式的歧視

休斯頓市為防止歧視所做工作包括但不限於禁止：

- 拒絕提供某一計劃應提供的服務、經濟援助或其他福利。
- 所提供福利品質、數量或方式的差異。
- 在計劃任何部分中將人員隔離或分開並區分對待。
- 限制提供其他人的任何利益、特權或其他福利的享受權。
- 參與標準或要求不統一。
- 直接或間接或合約關係的管理方式會破壞或損害有效實現反歧視的目標。
- 全部或部分由聯邦資金建造或維修的高速公路、基礎設施或設施相關的任何活動或服務中進行歧視。
- 在任何因計劃或服務所產生主要目的是提供就業的任何就業歧視。

休士頓市政府提供其政策的公告，以便堅守並確保完全遵守《1964 年民權法》第 VI 編及相關反歧視機構的禁止歧視要求。第 VI 編及相關反歧視機構規定，美利堅合眾國不得因種族、膚色、國籍、性別、年齡、殘疾、收入水平或有限英語能力拒絕任何人參加、拒絕向任何人提供任何接受聯邦經濟援助之計劃或活動的福利，或以其他方式歧視任何人。

公共參與

休斯頓市政府鼓勵居民參加與其計劃和活動相關之優先事項、策略及資金分配的制定及規劃。市政府強調中低收入戶、殘疾人士、弱勢族群成員，以及為這些居民服務之組織的參與情況。

公開會議提供公眾貢獻。會議會連同日期、時間及地點一同發佈，讓利害關係人盡量參與提議的專案、計劃及活動。可透過數位及印刷副本取得會議資訊和提議的變更內容。

參加公共會議期間不會出現語言、文化、經濟或歷史隔閡。公共會議可依照要求提供翻譯和口譯服務。如需翻譯和口譯服務的要求，請聯絡主辦公共會議的部門，個人也可以聯絡市政府的 3-1-1 服務專線。

第 VI 編投訴流程

如需關於休士頓市政府第 VI 編計劃的更多資訊，請瀏覽休士頓市政府第 VI 編計劃的網站：*https://www.houstontx.gov/obo/title-vi.html*，或者聯絡下列第 VI 編計劃協調員。

如果個人或屬於任何特定類型人士的成員認為自己因種族、膚色、國籍、性別、年齡、殘疾、收入水平或有限英語能力受到歧視，任何人均有權提出正式投訴。任何此類投訴須以書面形式提出，並在主張之事件發生日起 180 天內提交。如果任何人認為他或她因提交與第 VI 編相關的申訴而遭受報復，也有權提交正式投訴。任何此類投訴亦須以書面形式提出，並在主張之事件發生日起 180 天內提交。

提交投訴表網址：https://www.houstontx.gov/obo/title-vi.html
電子郵件：TitleVI@houstontx.gov
請撥打：832-393-0600 (選擇權 5)
休士頓市第 VI 編協調員：

Norma Meadows
611 Walker Street, 7th Floor
Houston, Texas 77002

2026 四月

如對任何休士頓市計劃或活動需要 24 小時全年無休的協助，請聯絡 3-1-1 休士頓服務專線。